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p> <p>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第 13 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第 13 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27.735675 万元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	86.816432 万元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3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建筑工程	78.388352 万元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4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	59.733979 万元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5	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建筑工程	49.615218 万元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资料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CG-其他-2024-049

## 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8月

#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8841P

法定代表人：谢献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公路管理中心 1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杨威 15817286495

乙方（分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占义平

公司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 9 号 3 栋 1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占义和 18071855556

甲方经（委托招标代理公开招标；自行组织采购；直接采购）确定乙方为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 专业分包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 分包项目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分包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分包项目工作内容：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

##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

1.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 第三条 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业主方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且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以业主方、本合同甲方、监理方的验收认定为准。

2. 乙方除遵循上述标准外，还应遵循：

(1) 工程安装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

(2) 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如上述标准产生冲突，则以各标准中最严格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专业分包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招标、投标文件；

(四) 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等文件；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七)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六)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文件内容存在多种不同理解的，应从有利于甲方的角度对文件进行解释。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具体内容：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277,356.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2. 总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总价包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二) 名词释义

1. 单价合同

指甲乙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干，一次包死，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专业分包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列举，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1) 相关税费；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

(3) 试验检测费；

(4) 分包工作期间的资料、竣工资料制作费；

(5) 达到设计、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6)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安全保险等费用；

(7) 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费用，含税、含场地清理、运输、弃土、弃土场  
受纳处置费等；

(8) 乙方各种车辆进出场及运输费用；

(9)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并依据作业要求及时进行安全围  
挡，设置专人进行指挥作业，对施工掉落的渣土及时清理等与施工相关所产生  
的费用。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约  
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

3. 其他方式：无。

### (二) 进度款支付

本分包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分包项目不采取按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付款；

2. 按进度付款，付款规则为以下第种：②

①以月为单位办理进度款支付，具体规则为：无。

②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具体规则为：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竣工  
验收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  
价的 97%，保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第九条 乙方资质

### (一) 乙方资质信息

资质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344470751；

---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就原件进行核验。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分包任务所需要的相应资料。

(三)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五)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及协同各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六)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质量目标。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二)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具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者甲方先行承担后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的劳务报酬中予以抵扣。

(四)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 and 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五) 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六) 严格遵守甲方供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合理处罚。

(七) 积极、严格按照监理公司、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书面或口头通知）进行整改，不得消极拖延。

(八) 乙方必须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九) 乙方应严格配合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安排制定施工计划，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积极协商调整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自行负责分包工程范围的人员安排、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等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关内容，并同时遵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十一)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

(十二)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维修，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十三)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维修义务。。

(十四) 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联系、跟进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三) 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四)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五)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六)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七)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八)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乙方工、料、机要求**

#### **(一) 人员安排要求**

乙方人员进场 7 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未向甲方报送花名册、身份证的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场，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特殊工种人员需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后方可进场，并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将进场人员个人信息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退场，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二) 材料采购要求**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交材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甲方签字确认的材料验收结果仅证明乙方提交的

货物数量、外观截止至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此确认不作为对材料隐蔽瑕疵认定的依据。

2. 乙方负责材料堆放场地选择及临时库房的搭建，保证堆放材料的安全和质量，并配备专人看守。

### (3) 工程设备

乙方在施工现场投入的工程设备等，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合格、质量证书，确保符合相应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设备。甲方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因使用工程设备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劳动用工管理

(1)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 乙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甲方有权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按本合同相关责任违约条款执行。

## 第十五条 工程量计量

(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实计量；

(2)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或按以下规则进行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后 2 天内对分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接到通知后无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的，甲方的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4) 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计量报告不符合约定，甲方不予计量。

(5) 对因乙方自行超图纸范围施工或乙方其它原因超分包工程范围施工，甲方不予计量。

(6) 除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情况外，乙方对甲方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其异议的内容和理由。甲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与乙方就有异议的部分重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对计量结果进行修正或确认。

## **第十六条 完工验收**

### **(一) 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完工后，符合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1. 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施工完毕，已完成试验、检验等工作，且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其他：\_\_\_\_\_ / \_\_\_\_\_。

### **(二) 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有权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按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监理、业主方等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6. 整体工程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含本专业分包）的，乙方在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质量保修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竣工资料编制**

#### **（一）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项目实施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变更部分按建设单位审定造价招标下浮率叠加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二）竣工资料编制**

竣工资料编制费包含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费用。竣工资料编制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在工程验收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将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的资料编制费用。

### **第十八条 分包工程移交**

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过程资料  。
- 2:   竣工图  。
- 3:   竣工验收资料  。
- 4:   竣工结算资料  。

### **第十九条 结算**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结算申请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双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结算：

(一) 采取单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结算数量×结算单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各类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结算数量: 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签认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为准。

结算单价: 招标控制单价×乙方中标价。(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二) 采取总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合同总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各类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具体规则为: 。

#### 第二十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为分包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_个月。本约定短于法定保修年限, 以法定保修期为准。

2. 保修范围为: 详见质量缺陷保修书。

3. 保修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损害的, 乙方均应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乙方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从应付给乙方最后一次工程款中按比例扣留;

2. 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3. 其他:       /      。

#### 第二十一条 发票及收付款

(一)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9%。以上条件不满足时, 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 即: 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 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

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500003138。

### 第二十二条 保险

1.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乙方未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收。甲方自应在收到书面催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二)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场施工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乙方擅自分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四) 乙方未在甲方、监理方指定的日期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按次向乙方收取1000元至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工,乙方应当承担因停工造成的损失。有权解除合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甲方有权收取1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因工伤获得赔偿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有权机关判处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1000元违约金。

(十)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十一)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签订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8%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协议，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一)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处分时；
- (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时；
- (3) 因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被认定为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 (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 (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转让时；
- (6) 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后仍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三)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对不可抗力由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若未约定的, 则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二)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2. 专业分包项目本身的损害、因分包项目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为完成分包项目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专业分包项目所遭受的损害, 乙方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自有设备、辅助材料等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遭受损害的, 乙方未妥善保管的, 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遭受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留在施工场地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当事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 15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

附件：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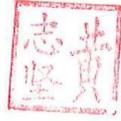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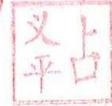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 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合作单位管理，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明确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工作概况

1. 工程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期限时间：。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做好文明施工。

---

5.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本项目生产管理部门为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送料作业现场围挡示意图。

7. 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工程、材料订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 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涉及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安全工作。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到甲方备案。

7.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8. 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五、事故处理**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1.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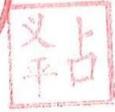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GD41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白公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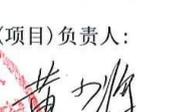
##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结构加固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松白  
10  
10

####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经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符合国家和地区颁布的有关工程法  
 规理、规范、标准的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34470 有效期2026.07.07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竣工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招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6003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  
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816432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

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2-01



防伪码: 34851464783090153172240201113350932

##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新桥街道书城人行天桥、上南东路人行天桥、新桥市场人行天桥、黄埔社区人行天桥等 4 个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

（小写）：868164.3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4591.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 9 号星辉大厦 619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吴仁俊

电话：1882339916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1502851832001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五

新桥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
施工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汪志强
监理单位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王娟
合同造价	868164.32元	建设工期	30天
开工日期	2024.4.11	竣工日期	2024.4.3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3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彦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彦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王娟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汪志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王娟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汪志强 年月日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 12 巷 1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方（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3.承包内容：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缮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6.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第六条第1款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

¥783883.52元（含税）

### 二、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5) 指派 \_\_\_\_\_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 \_\_\_\_\_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 2.乙方的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 三、工期

- 1.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7.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8.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 五、工程变更

-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 六、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6.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8.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10.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七、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1.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2.本工程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住宅装修必须采用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3.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费用乙方承担。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5.室内环境质量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乙方 承

担。

6.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不合格的索赔。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八、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最终工程量进行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约定按下表分2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次为预付款合同总价百分之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完毕付清合同总价的剩下百分之70。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235165.05 元	
工程尾款	70	548718.46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4.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

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 九、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十、施工安全和防火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3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支付滞纳金。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

6.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 十二、保修条款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3年，其他工程为2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6.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十三、争 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市宝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十五、通知送达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末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 (1) 廉政协议

#### 十七、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 廉政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以下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一）甲方的义务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二）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二、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之日止。

四、本协议作为深圳市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施工内容：本工程包括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墙体、天花、地面、电气、给排水、门窗、设备采购等装修项目。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完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需求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杨俊超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刘科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王... 2023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刘科林 杨俊超 2023年12月23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619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电话	0755-23573919
项目负责人	练志锋	电话	13435502727
工程名称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工程合同价	78.3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符合评价等级, 评定为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409004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733979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4-1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4-26



防伪码: 12321555823414719038240426153800641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 471号

##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8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

(小写)：597339.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595.7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

价下浮 6%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 4月 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 9 号星辉大厦 619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占义平

电话：13797775226

传真：0755-23573919

电子信箱：168861211@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15028518320011

户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 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含补充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保修期的规定长于 2 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后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小写): 17920.19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利息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原有（或已完成）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财产/证据保全、聘请律师、调查、差旅费等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 4月 16日

承 包 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 4月 16日

##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筑施工工地余泥渣土排放和运输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修订）《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规定、深府【2007】15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有关责任书如下：

一、建设工程需排放(回填)余泥渣土的单位，在开工前七天内必须到辖区内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登记备案，并如实填报工地施工时间、土方数量、运输路线和排放地点等。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按实际情况设置硬底化、洗车槽和二台高压水枪，并设立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三、施工期间，余泥渣土装载量不能超过车厢挡板、禁止超高超载，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在围挡内冲洗干净，保持车辆整洁，禁止车体破损造成沿途遗洒并杜绝车轮带泥上路。

四、乙方对进入工地运输的车辆严格查验，禁止雇佣未安装密闭加盖装置、车厢及后挡板破损或密闭不严及未办理“三证”（营运证、通行证、准运证）的车辆参与运输。

五、乙方必须在工地各出入口设立 4 人以上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车体、路面及工地范围内的保洁和运输线路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必须在凌晨 5 时前处理完毕，确保道路卫生干净整洁。

六、乙方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管，必须做到全程密闭运输余泥渣土，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指定的地点排放。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执行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执行，代为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处罚甚至停工整改。

八、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运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干净。

九、甲方人员在执法和监管过程中如有故意刁难、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违法行为，乙方可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十、本责任书为一式12份，甲方持7份，乙方持5份，并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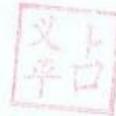


日期：2014年 4月 26日

乙方（盖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4年 4月 26日

##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桥街道“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6日

承包人（盖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6日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中深创建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方（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 3.承包内容：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6.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第六条第1款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496152.18元（含税）

---

## 二、双方的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5) 指派 \_\_\_\_\_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 \_\_\_\_\_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 2.乙方的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

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

---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三、工 期

- 1.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7.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8.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五、工程变更

-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

---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

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10.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七、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本工程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住宅装修必须采用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3.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费用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5.室内环境质量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不合格的索赔。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八、支付方式及结算

1.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约定按下表分2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次为预付款合同总价百分之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完毕付清合同总价的剩下百分之70。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148845.65 元	
工程尾款	70	347306.53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4.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

---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 九、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十、施工安全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3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

6.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

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 十二、保修条款

-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3年，其他工程为2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 6.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十三、争 议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市宝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十五、通知送达

1.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末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 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0年1月27日

2020年1月27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施工内容：本工程包括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开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20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优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3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24日 至 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619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电话	0755-23573919	项目负责人	练志锋   电话   13435502727
工程名称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工程合同价	78.3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符合合同约定，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优秀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附件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2000MA562HL886)，法定代表人：（占义平，420204198908096817），均无  
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